

长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全县市场主体报送 2020 年度年报的
通 告

2021 年 第 1 号

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（包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，网址 <http://sx.gsxt.gov.cn>，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报告。逾期未报送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形成永久失信记录。

长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29 日